

正 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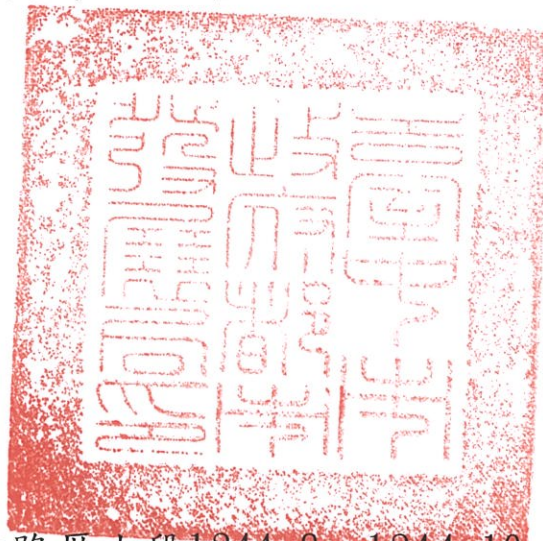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2月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測字第1060184496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臺中市沙鹿區北勢坑段六路厝小段1244-8、1244-10地號部分及南勢坑段埔子小段617-5、617-103地號部分土地現有巷道廢止案，徵求異議。

依據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民國106年12月11日至民國107年1月10日止，期間滿30日。
- 二、公告圖說地點：臺中市沙鹿區公所(公告欄)、臺中市沙鹿區六路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臺中市沙鹿區埔子里辦公處(公告欄)、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(公告欄)、廢道現場。
- 三、公告廢道範圍：詳廢道公告圖。
- 四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(或名稱)及聯絡地址、異議理由及相關書(證)件及權利關係，向本局提出異議，供作廢道審議之參考。

局長 王俊傑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